

## 翻译和复制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发布的准则的政策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使命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将通过制定并推广高质量的职业准则，并进一步推进这些准则的国际趋同，以及就与会计行业专业知识最密切相关的公众利益问题仗义执言，继续增强全球会计行业，促进发展强有力的国际经济体，服务公众利益。

本政策声明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

本政策声明的批准文本以英文版发行。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permissions@ifac.org](mailto:permissions@ifac.org)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545 Fifth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网址：<http://www.ifac.org>

版权所有 © 2008 年 12 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保留所有权利。  
如用于学术教学或个人用途，而非出售或传播，且每个副本都注明以下来源：“版权所有 © 2008 年 12 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保留所有权利。经 IFAC 许可使用。联系 [permissions@ifac.org](mailto:permissions@ifac.org) 获得复制、储存或传播本文件的许可”，则授予许可制作本文件的副本。此外，除非法律允许，欲复制、储存或传播本文件，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类似用途，需获得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书面许可。请联系 [permissions@ifac.org](mailto:permissions@ifac.org)

ISBN: 978-1-934779-81-1

**翻译和复制**  
**由**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准则的政策**

## 简介

1.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制定高质量准则，使全球会计人员都能提供一致的且符合公众利益的高质量服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努力推广其准则，通过 (a) 在其网站为人们提供免费下载的准则，以及 (b) 鼓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准成员组织、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准则制定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将其自己网站或印刷资料的链接包含在 IFAC 网站的准则上。
2.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及其准则制定理事会的官方工作语言为英语。<sup>1</sup> 但 IFAC 认识到，非英语国家（地区）的从业人员、立法人员、监管人员、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其他所有相关团体能使用本国语言版本的 IFAC 准则至关重要。高质量的翻译对采纳并有效和一致地实施准则至关重要。
3. 因此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鼓励并促进其成员组织、准成员组织、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准则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本政策声明中被称为“翻译组织”）进行准则翻译。
4. 本政策声明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与翻译组织之间的合作为基础。它实现了有限资源的有效及高效利用。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翻译组织的良好愿望，以及高质量的财务报告和审计对各方都有益这个事实。
5.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识到其准则的统一翻译版本会避免适用准则的来源和可用性引起的混淆，并消除可能在多种翻译版本中存在的术语差异。维持这样的翻译更符合成本效益且有效。因此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大力支持翻译组织与其他可从使用翻译版本的准则中获益的相关方合作，以实现每种语言版本的准则高质量的一致翻译。
6. 本政策声明仅适用于翻译组织翻译和复制任何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准则制定理事会发布的最终准则。这些准则已在本政策声明的附录 1 中列出。
7. 本政策声明适用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准则全文的翻译。它不涉及国家准则或其他地区准则对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准则内容的添加、修正或删除，或对其原有含义进行修改。至于国际审计准则，请参阅政策声明“对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准则的改动- 对那些采用 IAASB 国际准则但有必要做出有限改动的国家审计准则制定机构的指南”。
8. 本政策声明的目标是：
  - (a) 大力支持对准则进行各种语言版本的高质量翻译；
  - (b) 要实现对准则的忠实翻译，应做到对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最终准则的内容不做任何添加、修正或删除，也不对其原有含义进行修改。忠实的翻译尊重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最终准则的目的、语气和组织等，使那些想要阅读准则的翻译版本的人们能够获得与母语为英语的人对其含义的相同理解。忠实的翻译优先考虑原文的含义，其次将修改文本以适应当地的语言。忠实的翻译并不是指逐字逐句的翻译，而是应该使翻译过的文本句子通顺。

<sup>1</sup>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准则以英文制定，使用美式英语拼写和语法。

- (c) 要实现对准则的及时翻译（即，公众利益监督理事会按立宪程序确认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将发布最终准则，在此之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首次翻译）；以及
- (d) 保证对准则的翻译版本定期进行更新（即，在新的或经过修改的准则发布后的合理期限内，对首次翻译进行更新）。

## 翻译和复制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最终准则

### 成为翻译组织的标准

9. 翻译组织若要翻译和复制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控制版权的准则，无论是用于非商业或商业目的，都应提交英文书面申请许可和翻译建议书（参见附录2）。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同样保留在没有翻译组织且其认为迫切需要翻译的情况下，考虑其他翻译安排的权力。
10. 为实现上文第8段列出的目标，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将通过以下标准评估翻译建议书：
  - (a) 翻译组织应证明其将使，或努力使，其他成员组织、准成员组织和能从使用翻译版本的准则中受益的相关方参与翻译过程。
  - (b) 翻译组织声明翻译的版本将忠实于英文版准则（参见上文第8段(b)的要求）。
  - (c) 翻译组织计划在双方（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翻译组织）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准则的初次翻译。  
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继续翻译新的或修订过的准则。
  - (d) 翻译组织应证明其拥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准则进行初次翻译，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翻译。  
资源可由其他成员组织、准成员组织或从使用翻译版本的准则中受益的相关方提供。
  - (e) 翻译组织应明确表示同意将翻译版本的准则的版权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翻译组织同意并要求其所有的翻译者以IFAC提供的方式进行版权转让，将版权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一般允许翻译组织通过非商业或商业安排，（以印刷版或电子版）向他人分发出出版物。
  - (f) 翻译组织应证明其将使使用翻译版本的准则的主要地区的重要利益相关方，如会计行业、国家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公共权力机构以及审计监督组织<sup>2</sup>参与或向他们咨询。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承认重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会随各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而有所区别。
  - (g) 翻译组织应明确同意它对翻译的准则的质量及其主要使用国家（地区）对翻译的准则的接受性负有最终责任。
  - (h) 翻译组织应保证遵守下文第13段列出的翻译程序，或为与其翻译建议书中的程序有重大差异之处提供合理解释。

### 当前翻译安排

<sup>2</sup>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翻译组织约定的使用国家（地区）。

11.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将适当考虑当前其认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可以满足，或经修改后满足第 10 段中标准的翻译安排。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翻译组织之间当前的合同安排需立即进行更多修改，以满足将版权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法律要求。

### 翻译程序

12. 如果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授予许可对准则进行翻译，翻译组织应遵循第 13 段中的翻译程序。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承认各国（地区）的情况可能需要修改翻译程序，以实现对准则的有效且高效的高质量翻译。因此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考虑根据翻译组织的要求修改翻译程序。
13. 翻译程序如下：
  - (a) 翻译程序应包含一个翻译负责人（一般为翻译组织职员），一个审核委员会（由自愿贡献时间的成员组成），一个或多个翻译人员（一般由翻译组织支付报酬）以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职员。  
翻译负责人、审核委员会成员和翻译人员由翻译组织指定。
    - (i) 准则翻译应该由翻译负责人领导，他/她同时兼任复核委员会主席。  
他/她应能流利地使用翻译目标语言交流且精通英语。  
他/她应证明自己将对将要翻译的准则有所了解并具备专长。  
他/她应为准则的翻译负责，包括复核委员会成员与翻译人员之间文件的交换和意见的交流，并协调其他成员组织、准成员组织和其他相关方参与翻译。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职员主要与翻译负责人协同工作。
    - (ii) 复核委员会成员应精通英语及翻译目标语言。  
他们应能非常熟练地运用正在翻译的准则。他们对翻译的准则的审核承担共同责任。  
复核委员会的构成和规模将由翻译组织决定，反映当地情况。  
复核委员会是让使用翻译版本准则的主要地区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如会计行业、国家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公共权力机构以及审计监督组织参与 或向他们咨询的适当平台。  
准则若将被接纳为某国法律，则强烈建议有关公共权力机构和审计监督组织积极参与到该过程中。复核委员会也是让从使用翻译的准则中获益的其他成员组织各方/国家（地区）参与的适当机制。
    - (iii) 翻译人员应该是专业翻译人员或会计人员，有翻译经济和金融类文稿的丰富经验。  
他们应负责按照翻译负责人的要求和本政策声明翻译准则。
    - (iv)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职员将对准则的翻译进行审查和监督，积极主动确保翻译程序得到遵循。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职员的职责包括：
      - a. 审核翻译组织的翻译程序，包括确认翻译负责人、其他翻译人员和复核委员会。
      - b. 审查包括有关资源投入在内的翻译时间表。
      - c. 提供关于英文文本的意义和目的方面的技术援助。
      - d. 根据翻译时间表监督翻译程序。  
包括与翻译负责人召开会议，参与复核委员会会议，或审查其会议记录。
      - e. 确保翻译程序中的关键步骤全部完成。
      - f. 按照第 13 段 (b) (v) 的要求对翻译进行质量复核。

- (b) 翻译准则的程序应完成忠实的翻译。  
应该分以下几个阶段执行：关键术语的翻译；准则的翻译；翻译后准则的复核和批准。  
但这些阶段区分得并不特别清楚，因为翻译通常是一个反复的过程。
- (i) 复核委员会应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相关准则制定理事会制定的关键术语表的翻译达成一致。  
关键术语包括翻译中需保持一致的个别术语和重复出现的句子。  
必要时复核委员会将增加其他关键术语。
  - (ii) 翻译人员在翻译准则全文时应使用已达成一致的关键术语表。  
大力支持翻译人员使用与IFAC使用的翻译记忆库软件相兼容的翻译记忆库软件，以增强翻译的一致性，保留关键术语。
  - (iii) 翻译后的准则应由复核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  
他们的复核应重点关注技术准确性、关键术语使用的一致性和文本的条理性。  
他们的意见应提交给翻译负责人，该负责人可将意见继续转达给翻译人员，或决定是否需由成员进一步讨论。
  - (iv) 翻译组织将通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翻译中出现较大困难的英语单词或词组，以将这些问题的反映给有关准则制定理事会进一步考虑。
  - (v) 只有所有修改均由翻译负责人同意，且他/她对翻译的准则的质量表示满意，翻译组织才能发布翻译的准则。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职员将自行决定，随机选择对准则的翻译进行高水平的质量控制复核。  
在这种情况下，翻译的准则应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复核后才能由翻译组织发布。  
建议翻译组织邀请翻译后的准则的使用者向其反映有关翻译质量的任何问题。
14.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将限制翻译组织在其翻译的准则出版物上使用其徽标及相关图形，尽管该组织符合上文第10段的标准，并完全遵守上文第13段中概述的翻译程序或其他经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批准的程序。
15. 要求翻译组织以电子版向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供翻译的准则、关键术语表、翻译软件生成的库（翻译组织使用翻译软件时），以及对这些材料所做的任何更新。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作为翻译组织

16. 在某些情况下，应准备提供必要经费的组织或组织团体的要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可考虑作为翻译机构。

#### 版权

17. 为维护控制其知识产权，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通过要求翻译组织保证将翻译的准则的版权从翻译者个人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并将关于翻译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要求翻译组织将翻译的准则的版权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会因翻译者所在国家的法律中的限制条件不同而有所不同。  
如翻译组织不能继续合作，这可使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继续进行翻译。  
作为翻译准则版权的拥有者，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可能将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性出版和发行活动的权力授予翻译组织。  
经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允许，并按下文第20段所述向IFAC支付版权费用，翻译组织可收取一定的翻译准则商业使用费。
18. 在英文版本或翻译版本的准则被纳入国家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通常会放弃版权。  
此弃权仅限于采纳准则的权力机构。

对其他希望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放弃版权以促进某国家（地区）采纳准则的要求，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决定。

## 授权费用和版权费用

19.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可能收取一定的授权费用和版权费用。这一般适用于翻译及复制的准则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况。
20. 希望以电子版或印刷版翻译和复制准则用于商业用途的相关方，每年需支付授权费用和最高达总收入百分之五的版权费用。授权费用的金额以及版权费用的比例将根据相关方、商业用途和读者的性质和规模而定。

## 出版翻译的准则

21. 出版翻译的准则时，翻译组织应遵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有关政策和程序，包括关于版权的相关政策和程序。
22. 另外，每个翻译的准则或声明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插入制定准则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或委员会名称] 于 [插入年份和月份] 以英文版出版 [插入准则的标题]，已由 [插入翻译组织名称] 于 [插入年份和月份] 翻译成 [插入语言]，并经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许可，可对其进行复制。 [插入准则体系的总名称] 的翻译程序已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考虑，翻译需按照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政策声明——翻译和复制准则的政策——进行。所有 [插入准则体系和指南的总名称] 的核准文本为 IFAC 以英文版发布。版权 [出版年份] 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所有。

## 翻译的准则和指南的生效日期

23. 翻译的准则和指南的生效日期必须晚于英文公告的生效日期。

## 以英文文本为准

24. 在翻译的准则中，如对翻译的词或短语的含义存在任何争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将以英语文本的含义为准。

## 美国版权法

25. 版权归属及相关权利依据美国联邦法定义的概念。本政策声明的结构根据美国体例版权法。
26. 版权法中的“正当使用”条款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复制拥有版权的作品，并用于其他用途，如评论、评述、新闻报道、教学（包括课堂使用的多个副本）、学术或研究。版权法中的附加条款允许将准则用于继续教育和图书馆活动。除此之外，复制、储存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出版物，或者将其用于其他类似用途，需获得书面许可。

## 政策生效日期

27. 本政策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此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将根据本政策正式审议翻译建议书。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准则制定理事会和准则体系列表

### 准则制定理事会

### 准则体系

以下列出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的所有准则均属于理事会“准则体系”，如翻译组织选择翻译该准则体系，应对该体系进行翻译。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 (IAESB)

国际职业会计师教育准则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IESBA)

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说明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A 体系:

-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 国际审计准则
- 国际审计实务公告<sup>3</sup>

B 体系:

-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 鉴证框架
- 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 国际鉴证业务实务公告

C 体系:

-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 国际审阅业务准则
- 国际审阅业务实务公告

D 体系:

-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 国际相关服务准则
- 国际相关服务实务公告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 (IPSASB)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第 14 项研究，“从现金收付制到权益发生制的会计制度转变”

<sup>3</sup> “国际质量控制、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准则序言”（于 2005 年 12 月获批）规定职业会计师应了解并考虑适用于相关业务的实务公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识到国际审计实务公告 (IAPS) 尚未更新，无法充分反映在新的明晰化起草体例下起草的，对 2009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或之后的财务报表审计生效的国际审计准则的全部内容。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将对国际审计实务公告内容的合理性及其权威性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应撤销或修订。对国际审计实务公告的审阅计划于 2009 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尽管如此，鉴于在相关审计业务中的实务应用，仍鼓励翻译组织考虑翻译国际审计实务公告。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翻译和复制准则书面许可申请中需包含的信息。

相关方的许可申请应为英文版，并包含以下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组织
- 组织或企业类型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地址
- 邮寄地址

### 欲翻译和复制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

- 准确的标题（语言为英语和本国语言）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年份
- 语言
- 版次
- 预期出版日期
- 出版社
- 初始印数和总页数
- 格式（精装或简装版、活页版、在线版或CD-ROM）
- 网址（可下载出版物的网站）
- 内容概述（如出版物中包含的其他材料）
- 预期读者（如会计、学术、法律等）
- 预期财务收益和预定售价

## 翻译建议书

翻译建议书应至少提供以下信息：

- 翻译负责人、其他翻译人员和复核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资历。
- 翻译组织确认其翻译忠实于英文准则原文的声明。
- 在翻译所选准则体系的过程中应遵循翻译程序，包括简要说明如何协调翻译负责人、复核委员会和其他重要人员互动交流。如有可能，请对使用翻译记忆库软件的计划进行说明。
- 翻译组织明确声明同意翻译的准则的版权必须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且同意，并要求所有翻译人员，按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供的方式将版权转让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 简要说明您所在的组织将如何参与，或努力参与可能使其他成员组织、准成员组织和相关方从使用翻译的准则中获益的翻译过程。
- 简要说明您所在的组织如何使用翻译的准则的主要地区的重要相关方，如会计行业、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公共权力机构及审计监督机构参与，或向其咨询。
- 您所在的组织完成所选准则体系和指南翻译工作的总时间表。请说明完成以下重要事项所需的时间表：
  - 制订关键术语表并将其提交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时间表
  - 编辑最终翻译出版物的时间表。
  - 向IFAC反馈关于某些难以理解或难以翻译为某个国家（地区）语言的短语和句子的时间表。
- 请说明在上述时间表内可用于准则翻译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如有可能，请说明长期内（如三年）可用于维持翻译舌力的资源。
- 其他供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考虑的信息（如上一次翻译工作的历史记录）

**请将许可申请和翻译建议书发送到:**

Kelly Anerud — 翻译部高级技术经理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545 Fifth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邮箱: [permissions@ifac.org](mailto:permissions@ifac.org)  
传真: +1 212-286-9570

我们将在两周之内回复您的申请。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545 Fifth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 (212) 286-9344 传真: +1(212) 286-9570 [www.ifac.org](http://www.ifac.org)